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1月22日，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任向东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陈云俊先生、袁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提名陈云俊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提名袁霞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夏志强先生回避了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2日